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而作出。

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將較去年同期有顯著增長，預期溢利增長約為300%。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估計，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將較去年同期有顯著增長，預期溢利增長約為300%。該預期增長主要由於本公司2015年上半年部份主營業務，包括經紀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以及融資及貸款等業務之收益有顯著增長。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局現時可獲得的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據或資料而作出。具體財務數據將於本集團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公告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郭純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八位董事，其中儲曉明先生、陸文清先生、郭純先生及李萬全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